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違反校園禁菸規定處理流程圖

違反校園禁菸規定者

一、依菸害防制法條文第 18 條：「於禁菸場所吸菸者，在場人士得予勸阻」。
二、校園內發現吸菸者應發揮道德勇氣，勸阻將菸品(含電子煙)熄滅。

依菸害防制法逕行向南投縣政府舉發。

一、就近向辦公室師長反映。
二、如吸菸者仍然拒絕配合、態度粗暴無禮，請向值班教官或駐衛警反映，或逕電菸害檢舉專線：
0800-531-531 或 049-2203785 舉發。

本校學生

一、教官前往勸導並登載於值班工作日誌，如仍不聽從勸導者，向衛生主管機關檢舉；菸害檢舉專線：0800-531-531 或 049-2203785。
二、衛保組提供戒菸諮詢或轉介醫療服務機構，協助戒菸。
三、知會該生導師及系主任，共同輔導。

教職員工、外包廠商

一、確認為本校外包廠商及其相關工作人員，逕行通知業管單位及向衛生主管機關檢舉。
二、若為教職員工另知會該單位主管及人事室。
菸害檢舉專線：
0800-531-531
049-2203785

無法判定身份

如無法判定是否為本校外包廠商，可連絡衛生主管機關派員開單處罰。

菸害檢舉專線：
0800-531-531 或
049-2203785，
最高可處行為人新台幣 1 萬元罰鍰。

一、主管機關接獲檢舉派員進入本校稽查，駐衛警確認對方身份後，立即通報各個案所屬單位瞭解狀況並作成記錄。
二、衛生機關查明確有違反「菸害防制法」禁菸規定之事實者，除依法處罰外，另輔導提供戒菸諮詢或轉介醫療服務